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SR**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提案
- (2)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3)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 (4)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5)預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瑞銀集團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之更新信息

於本公告日期，提案及協議安排之實施仍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至(g)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

下文載列條件(d)至(g)更多詳情：

- (d)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頒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與任何適用法律有關或根據其條款與提案或其實施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所有授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無須修改；
- (f) 自公告日期起至協議安排生效時止，概無政府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可導致提案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對提案或參與提案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實施提案，或導致提案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於實施後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自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協議安排生效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預期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頒令副本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條件(d)至(g)(該兩項條件包括在內)，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

### **協議安排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未達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前成為無條件。

###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                                                                                                                                           |                              |
|-------------------------------------------------------------------------------------------------------------------------------------------|------------------------------|
|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                                                                                                                    |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
| 選擇時間(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br>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之最後期限) <sup>(附註1)</sup> .....                                                                          |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2)</sup> .....                                                                                                |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生效日期 <sup>(附註3)</sup> .....                                                                                                               |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br>(開曼群島時間)  |
| 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成為無條件 .....                                                                                                                     |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br>(開曼群島時間)  |
| 購股權失效日期 <sup>(附註4)</sup> .....                                                                                                            |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br>(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br>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br>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i)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權利支票，<br>(ii)通過電郵發送協議安排項下股份權利之<br>電子股票，及(i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br>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及獎勵提案項下<br>付款進行電子銀行轉賬或寄發支票之<br>最後時限 <sup>(附註5)</sup> ..... |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

附註：

1. 選擇表格須按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意圖作出選擇之股東(已承諾僅選擇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無權就任何目的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將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時，亦須附同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25.應採取之行動 — 選擇表格」一節所載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協議安排股東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有關額外證據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屬無效，協議安排股東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
2. 根據接納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之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遞交要約人，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ESR Group Limited，電子郵箱地址為hr\_ltis@esr.com，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並註明「ESR Group Limited — 購股權要約」。
3. 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4. 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任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以及因其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未根據提案註銷的KM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根據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協議安排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失效日期為生效日期。
5. 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或股份選擇之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就現金權利支票而言)以普通郵遞方式，用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及(就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而言)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選擇表格所載相關股東的電郵地址。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之有效填妥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要約項下及獎勵提案項下之電子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即購股權要約結束的同一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或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付款將由下列方式支付：(i)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轉入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慣常用以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或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賬戶)；或(ii)以支票方式，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支票之人士各自於本集團之登記地址。

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之郵寄或電郵發送(倘適用)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提案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或收取方面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例如，由於收件人的電郵供應商錯誤將載有電子股票的電郵過濾為垃圾郵件)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財團成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SSW (ESR)SPV GP, LLC (SSW (ESR)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彼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